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6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录.....	33

第一部分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铁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伊春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铁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伊春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铁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和伊春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完成各项检察任务。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伊春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和物证检验、鉴定、复核工作。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一）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依法管理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二）在市委领导下搞好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组织市检察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规划和管理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市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9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铁力市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5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无变化。

第二部分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60.2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4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3.1
	30			61	
总计	31	1,212.3	总计	62	1,212.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9.2	905.9	0.0	0.0	0.0	0.0	14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0.2	655.1	0.0	0.0	0.0	0.0	5.1
20404	检察	659.1	655.1	0.0	0.0	0.0	0.0	4.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9.8	465.8	0.0	0.0	0.0	0.0	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3	189.3	0.0	0.0	0.0	0.0	0.0
20406	司法	1.1	0.0	0.0	0.0	0.0	0.0	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	0.0	0.0	0.0	0.0	0.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9	178.1	0.0	0.0	0.0	0.0	13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9	178.1	0.0	0.0	0.0	0.0	13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1	178.1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4	0.0	0.0	0.0	0.0	0.0	13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	0.0	0.0	0.0	0.0	0.0	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	40.6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	40.6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	35.1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	5.5	0.0	0.0	0.0	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0.4	0.0	0.0	0.0	0.0	0.0	0.4
21305	扶贫	0.4	0.0	0.0	0.0	0.0	0.0	0.4
2130501	行政运行	0.4	0.0	0.0	0.0	0.0	0.0	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	32.1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	32.1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	32.1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9.2	859.9	189.3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0.2	470.9	189.3	0.0	0.0	0.0
20404	检察	659.1	469.8	189.3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9.8	469.8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3	0.0	189.3	0.0	0.0	0.0
20406	司法	1.1	1.1	0.0	0.0	0.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	1.1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9	315.9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9	315.9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1	178.1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4	131.4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	6.4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	40.6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	40.6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	35.1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	5.5	0.0	0.0	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0.4	0.4	0.0	0.0	0.0	0.0
21305	扶贫	0.4	0.4	0.0	0.0	0.0	0.0
2130501	行政运行	0.4	0.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	32.1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	32.1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	32.1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55.1	655.1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8.1	178.1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6	40.6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1	32.1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5.9	905.9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905.9	总计	64	905.9	905.9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5.9	716.6	18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5.1	465.8	189.3
20404	检察	655.1	465.8	189.3
2040401	行政运行	465.8	465.8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3	0.0	1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	178.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1	178.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1	178.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	40.6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	40.6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	35.1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	5.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	32.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	32.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	32.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61.1	30201	办公费	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4.8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13.7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	30208	取暖费	3.1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4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6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2.2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6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4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653.1	公用经费合计					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4	0.0	35.4	0.0	35.4	0.0	19.9	0.0	19.9	0.0	19.9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数据为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本表数据为空。

第三部分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21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9.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3.1 万元；本年支出 104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3.1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63.2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收入增加了 2018-2019 年绩效工资和聘用制人员工资及地方拨付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支出总额增加 74.8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支付 2018-2019 年绩效工资和地方拨付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7.0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今年核销以前年度往来挂账 7.0 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049.2	163.2	+18.4%	增加 2018-2019 绩效工资及聘用人员工资及地方养老保险以前年度单位缴纳部分
1.财政拨款收入	905.9	28	+3.2%	增加 2018-2019 绩效工资及聘用人员工资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43.3	135.2	+1669.1%	增加地方养老保险以前年度单位缴纳部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049.2	74.8	+7.7%	增加 2018-2019 绩效工资及聘用人员工资
1. 基本支出	859.9	132.9	+18.3%	增加 2018-2019 绩效工资及聘用人员工资
2. 项目支出	189.3	-58.1	-23.5%	维修项目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05.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05.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 万元，增长 3.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9 万元，增长 2.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7 万元，下降 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 万元，下降 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5.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05.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28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入增加了 2018-2019 年绩效工资和聘用制人员工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9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支出增加了 2018-2019 年绩效工资和聘用制人员工资。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7 万元，下降 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管控清单要求压缩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 万元，下降 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管控清单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6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铁力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铁力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9.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4 万元，下降 43.6%，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车辆使用时间较长，车辆老化，导致车辆维修费用增加；二是疫情期间经费压缩；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5.5 万元，下降 4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配置新车 4 台，使 2020 年车辆维修费用降低。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

少 15.4 万元，下降 43.6%，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车辆使用时间比较长，车辆老化，导致车辆维修费用增加；二是疫情期间经费压缩；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5.5 万元，下降 4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处置老化车辆 4 台，省检察院配置新车 4 台，使全年车辆维修费用降低。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6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9.5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按照管控清单要求，压缩经费，节约开支。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8.8万元，下降12.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3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1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铁力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43.9万元（调整后）；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142.9万元（调整后），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5.5%。组织对1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3.9万元（调整后）。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43.9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189.3万元,完成预算的55%,平均得分96.2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铁力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各项职能和职责顺利实施,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干警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利用率低,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开展;二是部分项目属于管控清单限制类项目,压缩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节约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出计划;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各项目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43.9万元(调整后),执行数合计189.3万元,完成预算的55%,平均得分96.2分。具体情况为:

1.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房屋取暖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分。全年预算数为17.1万元,执行数为16.7万元,完成预算的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设置该项目,有效保证单位日常运转,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改善了工作环境,提升了社会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三级指标及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原因是缺乏科学有效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管理绩效目标,节约经费支出。

2. 福利费（疫情防控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年中追加）为5.6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设置该项目，为单位执勤人员提供了充足的物质和经费保障，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升了参与执勤人员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3.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5分。全年预算数（年中追加）为30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设置该项目，为查办涉恶案件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通过依法开展涉恶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了犯罪，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升了社会公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利用率低，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项目资金应有的作用。

4.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5分。全年预算数为142.9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78.2万元，完成预算的5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设置该项目，为审查办理刑事案件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通过依法开展各类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了犯罪，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

升了社会公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利用率低，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二是2020年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未完成，影响了资金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继续开展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

5.网络运行维护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设置该项目，为单位网络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提供经费保障，使各项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提升了干警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三级指标设定不规范；二是指标设定分值不标准，原因是缺乏科学合理安排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监督和绩效监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3分。全年预算数为23.9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4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设置该项目，为各项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提供装备保障，满足了办公、办案需要，提高了设备使用年限，提升了干警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使用率不高，原因是该项目资金属于政府管控清单禁止类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管控清单要求，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二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7.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3分。全年预算数为45.4万元，执行数为26.1万元，完成预算的5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设置该项目，为各项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提供井然有序的办公、办案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干警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资金使用率低，原因是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出计划，加快支付进度。

8.业务费及公用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2分。全年预算数为45.9万元（压缩后），执行数为32.4万元，完成预算的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设置该项目，为审查办理刑事案件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通过依法开展各类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了犯罪，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升了社会公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原因是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工作，保障资金正常支出。

9.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年中追加），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9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设置该项目，共为干警核算检测7次，购置疫情防控用品1500件，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提升了广大干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0.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6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8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设置该项目，保障了单位聘用制文员的各项费用，确保聘用制文员能够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提升了聘用制文员满意度。正常支出无改进措施。

11.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3分。全年预算数为5.7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设置该项目，为单位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提升了非员额人员的满意度。正常支出无改进措施。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42.9万元（调整后），执行数合计78.2万元，完成预算的54.7%，平均得分90.5分。具体情况为：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5分。全年预算数

为133.7万（调整后142.9万元），执行数为78.2万元，完成预算的5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设置该项目，为审查办理刑事案件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通过依法开展各类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了犯罪，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升了社会公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利用率低，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二是2020年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未完成，影响了资金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继续开展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3、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

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2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3、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2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明细如下：

基本工资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津贴补贴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

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奖金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伙食补助费 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绩效工资 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职业年金缴费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住房公积金 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后

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离休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退休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抚恤金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生活补助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26、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明细如下：

办公费 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印刷费 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咨询费 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手续费 反映单位支付各类手续费支出。水费 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

水处理费等支出。电费 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邮电费 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取暖费 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物业管理费 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交通费 反映单位车船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军用油料费除外）。差旅费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出国费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国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维修(护)费 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租赁费 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会议费 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培训费 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招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专用材料费 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

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装备购置费 反映军队(含武警)购置装备的支出。被装购置费 反映法院、检察院、政府各部门以及军队(含武警)的被装购置支出。专用燃料费 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劳务费 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委托业务费 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福利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27、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28、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9、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

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 个数		0		填报人 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为保障三定方案中各项检察职能和职责顺利实现；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提供充足的各项经费保障。					已完成全年工作总体目标和任务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 指标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数			≥220 件		245 件		5		5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 件		67 件		5		5					
			办理民事案件			≥10 件		20 件		5		5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2 件		4 件		5		5					
			审查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有效		2		2					
		质量 指标	刑事案件起诉率			≥95%		95%		3		3					
			起诉案件公开率			≥92%		98%		3		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2		2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 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100%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2		2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		2					
			全年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62%		10		6.2					
		效益 指标	40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03.4		189.3		2		2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8		8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8		8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8		8							
环境 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8		8							
	改善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8		8							
满意 度指 标	10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 分										100		96.2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96.2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 分 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 分 80 分以下 填列）								
说明	无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房屋取暖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2	16.68		10 分	97%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12	16.68			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职能职责顺利实现;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提供经费保障。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7.12 万元	16.68	30	3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支付具有季节性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97%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5%	97%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5	5		
分数设定为年初绩效目标时设定的								
总分						100	97.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福利费（疫情防控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8	5.4		10 分	97%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58	5.4			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职能职责顺利实现；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为战胜疫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供经费保障。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单位执勤卡口数量	≥5 个	6 个	10	10		
			参加卡口执勤人数	≥53 人	6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58 万元	5.4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执勤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9.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1.57	10 分	5%	0.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	1.57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职能职责顺利实现；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推进，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为查办黑恶势力犯罪提供经费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查办涉恶案件	≥2 件	3 件	20	20		
			制作扫黑除恶宣传片	≥8 次	10 次	10	10		
			项目预算控制数	≤30 万元	1.57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涉恶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90.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7（调整后为 142.9）	78.2		10 分	55%	5.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3.7（调整后为 142.9）	78.2			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职能职责顺利实现；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审查办理刑事案件数	≥220 件	245 件	25	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8.20%	2	0.7	疫情影响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7%	3	1.6	疫情影响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0%	5	2.7	疫情影响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5%	0	0	疫情影响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25	25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为 133.7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9.2 万元（设备 1.2 万元、办案费 8 万元），现预算为 142.9 万元, 实际执行率为 5.5%。该项目包括年初预算项目 2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 和 2；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20 聘用制书记员各项经费 55 个预算项目。2、分数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的。								
总 分						100	90.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5.41		10 分	45%	4.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5.41			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职能职责顺利实现；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网络畅通，为促进一体化办公效率提供经费保障。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系统维护数量	≥3 套	3	50	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38%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5%	43%	3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5%	43%	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5%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分数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的									
总分					100	91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93	全年执行数（B）		9.99	分值	10 分	执行率（B/A）	42%	得分	4.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93						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职能职责顺利实现；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保障装备供应，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2.50%	2	0.5	疫情影响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5%	7.5%	3	0.3	疫情影响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5%	25%	5	1.3	疫情影响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2%	0	0	疫情影响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65	6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1、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包括年初预算项目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3 等 3 个预算项目；2、分数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的。												
总 分						100	86.3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9	5.39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9	5.3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职能职责顺利实现；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为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供经费保障。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合同约定 3 季度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7%	3	0.4	合同约定 3 季度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99%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5.39 万元	5.3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65	65	
1、该项目包括预算项目中物业费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和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2 个预算项目，年初其他临时聘用人员不需要做绩效表，如果包括其他临时聘用人员，则预算数为 45.44 万元，实际完成 26.07 万元，执行率为 57%；2、分数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的。								
总 分						100	95.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32(调整后 45.92)	32.44		10 分	71%	7.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1.32(调整后 45.92)	32.44			7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职能职责顺利实现；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为保障办公、办案支出提供经费保障。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审查办理刑事案件数	≥220 件	245 件	25	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2%	2	1.8	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4%	3	1.4	疫情影响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3%	5	2.9	疫情影响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1%	0	0	疫情影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25	25		
1、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包括年初预算项目业务及公用经费 1 和业务及公用经费 2 等 2 个项目，原预算数为 61.32 万元，压缩、调整后为 45.92 万元，按照调整后预算计算执行率为 71%，得分为 93.2；2、分数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的。								
总 分						100	93.2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4.53		10 分	91%	9.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	4.53			9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职能职责顺利实现；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 进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为战胜疫情提供经 费保障。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干警核算检测人次	≥5 人次	7 人次	20	20		
			项目预算控制数	≤5 万元	4.53 万元	10	10		
			购置疫情防控用品数量	≥1000 件	1500 件	10	10		
		质量指 标							
		时效指 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效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 标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 众生命安全	定性（优良中低 差）	优	15	15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 益 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无									
总 分						100	99.1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8	3.56		10 分	85%	8.5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18	3.56			8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职能职责顺利实现;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进行,为聘用的文员提供经费保障。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聘用制文员数量	1 人	1 人	10	10	
			科目调整次数	≤1 次	0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3%	2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9%	3	2.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7%	5	3.8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5%	0	0		
	成本 指标	支出成本	≤4.18 万元	3.56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聘用制文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 分						100	95.6	
说明	无							

※注: 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7	5.42		10 分	96%	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67	5.42			9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职能职责顺利实现；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 进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改善 办公环境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非员额人员数量	≤13	13	10	10	
			科目调整次数	≤1 次	0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9%	3	2.9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2%	5	4.8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6%	0	0		
	成本 指标	支出成本	≤5.67 万元	5.42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非员额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 分						100	99.3	
说 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立项是否符合检察职责要求、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3 分）	反映和考核实施该项目是否能满足检察工作实际要求	依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3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立项依据充分	查阅充分性、可行性报告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合理性（2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合理性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要求酌情给分	2	该项目在立项和申请过程中符合程序要求	立项申请、设立符合要求	查阅申请项目资金报告
	绩效目标（10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10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5 分）	反映和考核该项目是否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	依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目标是否清晰、合理酌情给分	5	该项目在实施前设定了绩效目标，且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合理	设定的绩效考核目标清晰、合理，具有可行性	调阅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工作内是否具有相关性（5 分）	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相关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相关酌情给分	5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实际工作要求	设定的绩效考核目标满足实际工作要求	调阅绩效目标表
	资金投入（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 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5 分）	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	依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酌情给分	5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发放科学、合理，与项目单位所需资金相适应	预算安排资金已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资金分配表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15 分）	资金到位率（5 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资金到位数/预算资金）*100%*5 分	5	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实际工作需要	该项目资金能满足本单位检察工作需要	到账通知书
			预算执行率（10 分）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数/预算资金数）*100%*10 分	5.5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实际支付情况	支付进度表
		组织实施（5 分）	管理制度健全（5 分）	反映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财务和业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酌情给分	5	按照检察工作职责、任务，建立健全本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科学合理的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	财务、业务相关制度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30 分）	实际完成率（15 分）	审查办理刑事案件数（15 分）	反映用该项目资金所办理的刑事案件数量	得分=（实际办理数/设定目标数）*100%*15 分	15	年初设定目标数是 220 件，实际完成 245 件	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查阅案件登记簿
		质量达标率（15 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5 分）	反映该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情况	得分=（实际编制数/年初设定数）*100%*15 分	15	年初设定数为 ≥100%，实际为 100%	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查阅预算项目编制情况表
	产出时效（10 分）	完成及时性（10 分）	经费保障及时率（10 分）	反映该项目资金能否保障实际工作需要	依据经费保障程度酌情给分	10	按保障程度确定得分	保障率达到 100%	查阅入账通知书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10 分）	实施效益（10 分）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依据是否发挥检察工作职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酌情给分	10	实施项目后人民群众安全得到保障	打击和预防犯罪，保护人民群众安全	百姓生活状况调查（社会长期稳定，人民生活安居乐业）
	项目效益（10 分）	满意度（1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 分）	反映实施项目后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是否满意	10	实施项目后社会稳定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100%	问卷调查（满意度调查表）
合计						95.5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